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公告**  
**內部監控檢討**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該公告。

大有融資已對本公司之現有合規架構(包括遵守上市規則)進行詳盡檢討，並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協助其改進。按董事與本公司所同意，檢討之主要範圍及範疇如下：

- 調查有關上市規則第21.04(3)(b)條之現有合規程序、政策及監控；
- 檢討投資過程適用之現有政策、程序或監控；
- 識別有關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之相關程序、系統及監控之重大不足之處；
- 就改進提出建議；及
- 就調查結果及建議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溝通。

根據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大有融資認為本公司須加強並正式化其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之現有監控系統。大有融資識別之主要調查結果及問題詳述於本公告。

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同意，上述調查結果為本公司之主要弱點，及本公司將盡力採納合規顧問於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提出之建議。此外，本公司相信透過採納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之建議，本公司之合規架構將得以改善，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

謹此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以對本公司之現有合規架構(包括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檢討，並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協助其改進(「**內部監控檢討**」)；及於委任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持續提供意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有融資發出之書面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提交本公司。

### **檢討範疇**

大有融資對本公司之現有合規架構(包括遵守上市規則)進行詳盡檢討，並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協助其改進。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所同意，檢討之主要範圍及範疇如下：

- 調查有關上市規則第21.04(3)(b)條之現有合規程序、政策及監控；
- 檢討投資過程適用之現有政策、程序或監控；
- 識別有關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之相關程序、系統及監控之重大不足之處；
- 就改進提出建議；及
- 就調查結果及建議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溝通。

## 調查結果

根據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大有融資認為本公司須加強並正式化其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之現有監控系統。以下載列已識別之主要調查結果及問題：

-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持有投資組合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可於交易時段內不時變動。在並無本公司之最新資產淨值之情況下，本公司在作出投資(尤其投資該等上市證券)時或會違反上市規則第21.04(3)(b)條；
-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有關其投資之內部監控政策，惟並無為其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設有監控程序；
- 並無有關監察及管理董事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之書面政策，本公司亦無制定監控程序監察員工交易；
- 本公司並無在現有內部監控手冊中制定有關定期／不定期內部會議之政策；
- 並無有關本公司所持有上市證券組合管理之監控程序，尤其是有關於相關上市證券特別大會及／或週年大會之投票決定之正式監控程序；
- 本公司亦投資於非上市證券／私人公司(「**聯繫人士**」)，惟並無有關聯繫人士組合管理之書面政策；及
- 本公司並無既定風險評估／管理政策。

## 建議

以下載列大有融資作出之主要建議：

- 建議負責董事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進行討論，以在任何特定交易日作出任何潛在上市證券投資前釐定最高獲准許投資額；

- 負責董事須在向經紀發出購買指令後短時間內知會公司秘書或會計經理，以便公司秘書可指示會計經理，或會計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相關上市證券組合之最新市價更新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公司秘書應審閱最新資產淨值，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
- 本公司應制定有關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之正式監控程序，以確保投資決定之詳情及投資額均經本公司適當授權及同意，亦應制定正式權力轉授，以確保合適人士獲轉授權力執行口頭指示；
- 建議本公司備有載有本公司所持有投資組合之監察表。監察表應於每月底及／或董事會會議或有關任何潛在投資之投資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向全體董事傳閱；
- 建議本公司制定正式監控程序，以監察員工交易，從而避免任何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
- 除定期內部會議外，公司秘書及／或公司秘書助理應擬備各部門各自有關不定期內部會議之會議紀要，以提升內部溝通之效率及各部門之間責性。
- 本公司應制定有關組合管理之正式監控程序。尤其是，應制定有關於相關投資特別大會及／或週年大會之投票決定之正式監控程序，以確保投票決定經投資委員會適當授權及同意，亦應制定正式權力轉授，以確保合適人士獲轉授權力出任本公司之委任代表；
- 本公司應制定有關聯繫人士組合管理之正式監控程序。負責董事須在出席聯繫人士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後向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董事會**」）匯報，並指示公司秘書相應地擬備會議記錄及妥善地以文件記錄；
- 建議本公司最少每半年進行董事會層面之風險評估／管理，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之重大風險；及

- 建議之內部監控程序應以文件記錄，建議本公司最少每半年檢討內部監控手冊之成效。

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同意，認為上述調查結果為本公司之主要弱點，及本公司將盡力採納合規顧問於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所提出之建議。此外，本公司相信透過採納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之建議，本公司之合規架構將得以改善，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

本公司將於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發出後兩個月之延長期間內全面實行上述建議。合規顧問將於該日之兩星期後發出第二份報告，確認本公司全面實行上述建議。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